

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内容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358-3581102）。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布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包括（一）（五）（六）（八）共四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及时完成目标任务上离上级的要求有差距；

二是工作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是是上传更新时间还需进一步加快。

下一步，我镇将按照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规范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在公共场所采用政府专栏、公开栏、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升级完善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增补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标准文书样本；规范公开行为，

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分发、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

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西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1 日